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兴住建函〔2025〕2号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申请办理兴县康养中心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意见

兴县自然资源局：

为完善兴县奥家湾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时为实现康养中心后期的正常运转，提出新建兴县康养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建设）。

项目是对原兴县电厂国有土地道路进行整治，现新建兴县康养中心基础设施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为沿线康养中心及周边居民的出行提供优良通畅的出行条件，通过人员的流动交往和货流畅通，会极大地促进和扩展区域经济的联系，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按照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9次精神决定对兴县康养中心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专此申请
(主动公开)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